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88　　公司简称:兖州煤业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0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兖州煤业	600188
H股	香港联交所	—	011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庆彬	商晓宇
电话	(86 537)538 2319	(86 537)538 445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shang.yzc@163.com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370,843	207,821,363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33,028	63,291,840	3.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85	11,920,967	-113.06
营业收入	109,613,418	105,975,59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867	5,360,85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801	5,022,505	-5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8.36	减少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81	1.0914	-1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81	1.0914	-1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5	2,267,169,4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01	1,895,677,203	0	未知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3,116,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27,227,572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0.45	21,957,897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9,355,10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0.22	10,710,15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5,623,95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10	5,097,107	0	无	0
山东金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4,843,6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5亿股H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同属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兖煤02	122168	2012/7/23	2022/7/23	40	4.9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兖煤04	122272	2014/3/3	2024/3/3	30.5	6.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兖煤Y1	143916	2017/8/17	2020/8/17	50	5.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兖煤Y1	143959	2018/3/26	2021/3/26	50	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兖煤01	163234	2020/3/12	2023/3/12	3	2.9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兖煤02	163235	2020/3/12	2025/3/12	27	3.4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兖煤03	163236	2020/3/12	2030/3/12	20	4.2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1.90	59.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78	8.8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业务概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1.煤炭业务(千吨)				
商品煤产量	50,108	46,991	3,116	6.63
商品煤销量	67,620	55,288	12,333	22.31
2.铁路运输业务(千吨)				
货物运量	8,900	10,394	-1,493	-14.37
3.煤化工业务(千吨)				
甲醇产量	935	846	90	10.59
甲醇销量	934	834	100	11.97
4.电力业务(万千瓦时)				
发电量	141,701	132,089	9,612	7.28
售电量	89,437	79,327	10,110	12.74

注:上表电力业务产品的产量、销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产品在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商品煤6,762万吨。其中:销售自产煤4,822万吨,完成本年度自产煤销售计划的48.2%。

各业务分部经营

煤炭业务

煤炭产量

上半年本集团生产商品煤5,011万吨,同比增加312万吨或6.6%。

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公司	15,731	15,660	70	0.45
山西能化	750	839	-89	-10.58
菏泽能化	1,596	1,235	361	29.25
鄂尔多斯能化	7,441	7,443	-2	-0.03
昊盛煤业	3,477	1,189	2,287	192.38
兖煤澳洲	18,428	17,849	578	3.24
兖煤国际	2,686	2,776	-90	-3.25
合计	50,108	46,991	3,116	6.63

注:昊盛煤业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安全环保政策影响,2019年上半年所属石拉乌素煤矿煤炭生产受到限制。

煤炭价格与销售

上半年本集团销售煤炭6,762万吨,同比增加1,233万吨或22.3%。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334.98亿元,同比增加22.78亿元或7.3%。

上半年本集团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千吨)	(千吨)	(元/吨)	(百万元)
一、公司	15,731	15,847	525.78	8,332	15,660	16,144	655.65	10,584
1号精煤	389	413	777.94	321	589	599	948.30	569
2号精煤	4,174	4,375	701.26	3,068	4,870	5,129	902.98	4,631
3号精煤	1,781	1,809	537.24	972	1,403	1,494	684.95	1,023
块煤	1,137	1,271	585.45	744	1,223	1,310	756.32	991
精煤小计	7,482	7,869	648.86	5,106	8,085	8,532	845.47	7,214
经筛选原煤	8,250	7,978	404.38	3,226	7,575	7,612	442.82	3,370
二、山西能化	750	734	280.91	206	839	851	317.71	270
经筛选原煤	750	734	280.91	206	839	851	317.71	270
三、菏泽能化	1,596	1,588	878.70	1,395	1,235	828	1,146.62	949
2号精煤	1,230	1,355	969.73	1,314	1,044	828	1,146.62	949
经筛选原煤	366	233	349.98	81	191	-	-	-
四、鄂尔多斯能化	7,441	6,164	228.31	1,407	7,443	6,522	269.18	1,756
经筛选原煤	7,441	6,164	228.31	1,407	7,443	6,522	269.18	1,756
五、昊盛煤业	3,477	3,481	278.81	971	1,189	1,173	329.59	387
经筛选原煤	3,477	3,481	278.81	971	1,189	1,173	329.59	387
六、兖煤澳洲	18,428	17,748	464.78	8,249	17,849	16,586	584.43	9,694
半硬焦煤	88	85	752.67	64	30	28	1,035.71	29
半软焦煤	757	729	675.56	492	1,611	1,497	828.99	1,241
喷吹煤	1,092	1,051	703.12	739	1,415	1,315	885.93	1,165
动力煤	16,492	15,883	437.80	6,954	14,793	13,746	528.08	7,259
七、兖煤国际	2,686	2,663	359.68	958	2,776	2,762	384.42	1,062
动力煤	2,686	2,663	359.68	958	2,776	2,762	384.42	1,062
八、贸易煤	-	19,396	617.64	11,980	-	10,422	625.43	6,518
九、本集团总计	50,108	67,620	495.38	33,498	46,991	55,288	564.68	31,220

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表:

	煤炭销量变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
	(百万元)	(百万元)
公司	-194	-2,058
山西能化	-37	-27
菏泽能化	871	-425
鄂尔多斯能化	-96	-252
昊盛煤业	761	-177
兖煤澳洲	679	-2,124
兖煤国际	-38	-66
贸易煤	5,612	-151

本集团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市场。

上半年本集团按地区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中国	50,659	25,642	39,182	22,175
华东地区	24,808	14,906	17,302	11,942
华南地区	9,363	3,843	9,885	4,540
华北地区	7,143	3,668	4,600	2,961
西北地区	6,242	1,656	5,922	1,673
其他地区	3,103	1,569	1,473	1,059
二、日本	3,878	2,045	4,475	3,120
三、韩国	2,011	1,062	1,641	1,143
四、新加坡	4,588	1,702	2,728	1,147
五、澳大利亚	3,745	1,498	4,811	2,337
六、其他	2,739	1,549	2,451	1,298
七、本集团总计	67,620	33,498	55,288	31,220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商贸等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按行业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电力	25,126	10,676	25,592	12,414
二、冶金	3,116	2,709	3,978	3,608
三、化工	4,381	2,505	4,594	3,884
四、商贸	32,353	16,255	20,850	11,153
五、其他	2,644	1,353	274	161
六、本集团总计	67,620	33,498	55,288	31,220

煤炭销售成本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242.25亿元,同比增加65.57亿元或37.1%,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同比增加。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增减幅(%)
公司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204	4,191	13	0.3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64.74	257.87	6.87	2.66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50	183	-33	-17.85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04.88	215.04	-10.17	-4.73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40	481	259	53.76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429.67	502.91	-73.24	-14.56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974	1,016	-42	-4.11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58.04	155.76	2.29	1.47
昊盛煤业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601	414	187	45.2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72.76	352.87	-180.11	-51.04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5,362	4,631	732	15.8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302.14	279.19	22.95	8.22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709	622	87	13.9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66.27	225.19	41.07	18.24
贸易煤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1,634	6,312	5,321	84.3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599.81	605.67	-5.86	-0.97

昊盛煤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商品煤销量同比上升,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铁路运输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890万吨,同比减少1,493千吨或14.4%。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1.84亿元,同比减少30,947千元或14.4%。铁路运输业务成本82,502千元,同比减少1,488千元或1.8%。

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甲醇产量(千吨)			甲醇销量(千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1.榆林能化	387	371	4.58	381	373	2.14
2.鄂尔多斯能化	548	475	15.28	553	461	19.91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1.榆林能化	497,399	639,321	-22.20	400,877	519,301	-22.80
2.鄂尔多斯能化	718,550	774,797	-7.26	447,145	576,751	-22.47

电力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41,288	39,746	3.88	14,478	12,267	18.03
2.榆林能化	16,642	14,806	12.40	748	983	-23.90
3.菏泽能化	83,772	77,537	8.04	74,211	66,077	12.31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59,456	49,031	21.26	45,762	42,208	8.42
2.榆林能化	1,445	1,870	-22.73	2,508	3,864	-35.10
3.菏泽能化	260,617	232,484	12.10	181,542	193,162	-6.02

报告期内,榆林能化所属电力产品销量、收入、成本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电力对外销售量同比减少。

热力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热力65万蒸吨,销售热力20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20,818千元,销售成本18,938千元。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机电装备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5,065千元,销售成本60,235千元。

非煤贸易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非煤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22.48亿元,销售成本720.49亿元。

权益投资业务

上半年本集团权益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40.65亿元。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4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在境内外公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743.72万元,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6,743.72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人民币4,019.7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5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04　　公司简称:白云机场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云机场	60000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耀明	董新玲
电话	020-36063595	020-36063593
办公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自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办公大楼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自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办公大楼
电子信箱	600004@gdairport.com	600004@gdairpor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576,057,765.78	26,191,086,465.71	25,007,053,488.08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6,734,111.74	16,991,233,044.73	16,991,233,044.73	-3.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81,239.86	1,413,914,118.15	1,406,004,570.62	-73.22
营业收入	2,353,508,327.45	4,042,560,015.27	3,859,598,653.88	-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77,102.34	472,998,415.29	428,148,995.91	-1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023,087.61	445,642,831.77	405,681,295.77	-17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86	2.68	减少3.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1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134.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9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5	1,056,346,78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5	155,105,017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2.29	47,384,131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	41,964,74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48	30,593,014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1.38	28,482,11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0.88	18,307,66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未知	0.86	17,854,888		未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86	17,802,30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0.83	17,15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白云机场完成航班起降14.58万架次、旅客吞吐量1561.96万人次、货邮吞吐量77.44万吨,分别为去年同期60.6%、43.8%、85.7%。

1.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疫情防控是上半年最重要的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重大任务来抓,压实主体责任,迅速建立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及时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实现"外防疫情输入、内防员工感染、严防责任扩散"目标。

2.安全运行总体平稳:严格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总体部署和要求,针对疫情防控特殊要求,识别复工复产复航专项安全风险111项,逐一制定控制措施。创新性开展系统安全诊断,提高机场运行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运行品质,上半年白云机场放行正常率达93.7%,同比提升6.6%;地面滑出时间较去年同期减少3.81分钟,滑入时间减少2.51分钟。

3.复工复产成效明显:公司制定实施复工复产方案,密切关注航空市场需求变化,协同航空公司有效推动航班航线恢复运行。积极落实民航局下调起降费、免收停场费的政策。根据国家八部委联合发文、广东省政府、省国资委下发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疫情影响企业给予相关租金减免。推出"经广飞"系列产品,协同航空公司开展联合营销,助力后疫情时代业务量快速恢复。推动所有在建工程实现全面复工。

4."四型机场"建设开局良好:平安机场建设方面,中南管理局明确白云机场作为民航中南地区首个法定自查试点单位。绿色机场建设方面,构建"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半年内通过国际机场碳排放二级认证,荣获全球能源管理领导奖。智慧机场建设方面,全面实现国内旅客"一证通关"服务,完成One ID一期平台、计算数据中心基础云平台建设,可视化二期项目、应急指挥平台、中央排班系统陆续投入试运行,系列科技创安项目持续推进。积极开展区块链技术、5G技术及数字化转型研究,组织运营商持续开展5G基础设施建设。人文机场建设方面,白云机场荣获CAPSE 2019年度最佳机场、2020年SKYTRAX全球7000万级最佳机场第八位、中国最佳机场员工服务奖,T2通过复审再获"全球五星航站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且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项目投资立项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为了向公司经营服务单位、驻场行政服务单位及航空公司提供统一的对外服务平台,完善白云国际机场配套服务设施,公司拟投资建设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用地面积10000㎡,总建筑面积60399.2㎡,投资额49456.36万元。项目将建成集服务办公、业务经营、培训交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大楼,实现资源集约、服务集中、功能集成。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持续运营和健康发展能力,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下限10,000万元测算)		本次变动后(按上限20,000万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654,812	35.01%	363,654,812	36.00%	373,654,812	3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445,188	64.99%	646,445,188	64.00%	636,445,188	63.01%
三、股份总数	1,010,100,000	100.00%	1,010,100,000	100.00%	1,010,100,000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4亿元、流动资产44.24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0%、6.13%、4.52%。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二)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三)回购股份相关公告;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宋睿	323,282,949	32.01%
2	牟嘉云	123,212,000	12.20%
3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49,798,000	4.93%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000,000	2.97%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5,332,929	2.5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7,999,726	1.78%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4,999,993	1.49%
8	邹卫忠	10,301,000	1.02%
9	朱金龙	10,101,000	1.00%
10	殷聪	10,098,500	1.0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宋睿	80,820,737	12.31%
2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49,798,000	7.59%
3	牟嘉云	30,803,000	4.69%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000,000	4.57%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5,332,929	3.8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7,999,726	2.74%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4,999,993	2.29%
8	邹卫忠	10,301,000	1.57%
9	朱金龙	10,101,000	1.54%
10	殷聪	10,098,500	1.54%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